

3·15我行动

报料方式: 1 拨打本报96706热线
2 在齐鲁壹点情报站、微博微信留言

在金融消费课堂长知识了

张刚大篷车3·15特别行动教社区居民防诈骗



本报3月13日讯(记者 许建立 实习生 乔政文) 3月13日上午,本报张刚大篷车联合青岛银行济南分行,来到十亩园社区居委会,为居民送上一堂精彩纷呈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课,现场讲授“防诈骗”方法,传播金融防范和科学投资理财知识。活动现场,居民反应热烈,积极提问,纷纷给活动点赞。

“我们老人防范意识很弱,稀里糊涂就上当受骗了。今天我可得好好学学,给自己紧紧弦。”74岁的张春波告诉记者。不到9点,张阿姨就和社区的居民们坐到现场位置上,迫不及待地等待大讲堂的开始。“提前来占好座位,一会儿认真听讲长知识,回家后还要给家人都讲讲。”

真实的视频展示,生动的诈骗事例,幽默的防诈骗小文章……青岛银行工作人员李晓通过PPT的形式,就日常生活中出现的“网络钓鱼,骗人钱财”、“发短信、冒充银行扣款”、“冒充公安局、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诈骗”等诈骗事例向社区居民进行了讲解并作了相关预防方法,现场还为居民发放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宣传册。大家在议论纷纷的同时,了解了目前社会上最常见的金融诈骗行为,提高了防范



银行工作人员现场讲解投资知识。 本报记者 许建立 摄

意识。

一边听讲一边认真做笔记的居民董玉凤,听到老师讲述“短信诈骗”案例时,默默点头,感同身受。“我前几天收到短信说我参加了一个活动洗钱,头头是道的,我慌慌张张地相信了,要不是忘记银行卡密码了,我就汇钱给他了,好险啊。家人都说我傻,明明没干的事还让人骗了,把我骂了一通。”董阿姨回忆起来,仍然感到很惊恐。

“有时儿女不在家,遇到这种电话,刚开始也不信。但他一遍遍打给我,花言巧

语地蛊惑人,一会就把我们老人弄晕了。现在老师把各种情况都讲了,大家肯定不会上当了。”居民孙贞恩告诉记者。现场很多老人都表示遇到过各种诈骗行为,一不留神就被骗得团团转,了解各种诈骗手段,对自己帮助很大。

金融消费活动持续了近2个小时,赢得居民的热烈欢迎和赞誉。居民纷纷表示,希望社区可以多开展此类安全知识讲座,让老百姓提高防范意识,掌握金融防范和科学投资理财的本领。

提个醒

周日上午可去

佛山苑广场检测食品

据悉,3月15日(周日)上午9点在历下区佛山苑广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快速检测车将开进社区,为市民检测食品“最快1分钟,最长十几分钟,就能得出相应检测指标的数值,准确度也比较高。”食药局工作人员介绍说。

朋友圈查获假中华

涉案金额达170余万元

本报3月13日讯(记者 任磊磊) 13日,济南市烟草专卖局通报,2014年,济南市烟草专卖局共查获假冒卷烟案件313起,数量130.06万支,案值215.13万元;走私烟案件246起,数量51.99万支,案值29.18万元。据了解,利用互联网、微信等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呈快速增长趋势。

2014年初,天桥区烟草专卖局接到举报,有人在微信朋友圈散布“本地销售中华,555等高档卷烟”的信息,所售卷烟价格远远低于烟草公司的市场批发价。经过调查,锁定了违法嫌疑人何某,并查获假冒伪劣卷烟80余条,案值3万余元。

据何某交代,其所销售卷烟均是通过QQ网络聊天工具从深圳购进。该案随即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最终发现并摧毁了一个涉及19个省、51个地市的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犯罪网络,查获涉案卷烟250余万支,涉案金额达170余万元。

而有不法商贩竟然盯上了戒烟群体,利用网络销售各类假的戒烟类产品。2013年下半年,市中区烟草专卖局根据举报,查处了魏某利用互联网销售“戒烟灵”的案件。魏某长期在某网站销售“中华戒烟王”、“草本清肺戒烟灵”、“新一代清肺戒烟灵”、“汉草清肺戒烟灵”等产品,销售业务800余笔,销售金额达到10余万元,涉及人员500余人。

经调查,其所售“戒烟灵”产品均从上线杜某处购进。杜某利用订货会、药品展销会、某购物网站等渠道向全国各地销售“中华戒烟王”等产品。经鉴定,这类“戒烟灵”系列产品外观与普通香烟一样,而且其使用的烟丝、卷烟纸、滤嘴棒等属于烟草专卖品,实际上是一种伪劣卷烟。2014年9月,经法院审理认定:杜某、魏某构成犯罪,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上销售卷烟店铺均不具备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法定条件,属于无证经营。”烟草专卖局副局长滕继伟表示,从查处的大量案件显示,互联网销售的卷烟,特别是一些人打着海关罚没、免税烟、原厂烟丝等幌子销售的卷烟,基本都是假烟。这些假烟质量低劣,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如果消费者缺乏辨别能力,贪图便宜从网上买烟,不但经济上会遭受损失,身体健康也会受到损害。

滕继伟提醒消费者,每条卷烟都喷打32位激光编码,编码后四位应与销售商家所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后四位一致。同时,真烟透明包装纸是否平整、光洁,商标印刷图案、字迹清晰,套色分明,烟支滤嘴切口整齐、无毛茬,烟丝梗少,烟梗经过膨化处理,烟丝油润有光泽。

另外,13日,济南市物价局发布了三起典型案例。其中某景区停车场未按规定收取停车费,被处罚五千元,某房地产公司因涉嫌价格欺诈被罚20万元。这些处罚,对类似案件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

不消毒就加工 没条件还生产

市食药监局突击查8家食品生产企业,3家被查出问题

本报3月13日讯(记者 王皇 实习生 李粟 卢燕) 13日,济南市食药监局网站通报了近期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情况。3月6日、12日对济南市8家食品生产

企业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和直奔现场的飞行检查中,生产糕点、桶装水、酿造食醋的3个厂家被检出生产卫生条件、员工健康证明、企业超范围生产等问题。

历城一糕点厂:

未洗手消毒直接进加工车间

据通报内容,3月6日检查的四家食品生产企业,其中两家停产,两家正常生产。生产糕点的历城区七里堡东路9-13号济南市历城区鑫源食品厂,不仅加工人员制售前消毒工作不到位,而且出厂检验制度未落实,化验室未使用。

该食品厂被发现现场加工人员未佩戴口罩,未穿工作鞋,现场发现一名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已过期。女更衣室内灭菌紫外灯已坏,未及更换;洗手池旁未放置消毒液,且洗手设施没有使用迹象;用于对鞋底消毒的水池未使用,工作人员未经更衣、洗手消毒即直接进入

加工车间。

生产车间内防鼠用栅栏已坏,卫生环境状况较差。出厂检验制度未落实,化验室未使用,检验员未到位,执法人员向现场的负责人询问得知,该单位的化验室基本不用。

男更衣室内随意放置、摆放花盆;女更衣室内随意摆放饭盒、筷子、换下的衣服和鞋子;成品库内摆放食用油、观赏植物、大米等杂物;配料天平污渍较多,未及时清理等。产品投料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填写。人流物流存在交叉。食品加工车间人员、物料进出混乱。



济南天睿酿造有限公司酿造车间杂乱无章。 市食药监局供图

槐荫区一酿造厂:

已不具备生产条件仍在生产

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吴家铺韩家道口村的济南天睿酿造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食醋、料酒。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企业不再具备生产条件,企业正在改造提升,车间布局多处进行更改,杂物存放,灰尘遍布,卫生条件差。

该企业有员工10人,现场仅提供4人健康证,且已过期。生产相关记录也未填写,产品投料记录、生产记录、检验记录等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填写。涉嫌超范围生产,该企业许可范围是酿造食醋,而企业成品库内有配制食醋的产品。

据悉,6日、12日的飞行检查时按照食品生产企业市级监督检查方案要求进行。6日检查的4家中2家停产,2家正常生产,12日检查的4家中也有2家停产,2家正常生产。对正常生产的企业,检查组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除了上述3家被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外,生产挂面的济南巨源粮油食品制作中心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对企业检出的问题,企业所在地的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槐荫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依法进行了处理。

历城一桶装水厂:

无法提供最新批次出厂检验记录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西沙河二村的济南市历城区甘露思天然水厂主要产品为桶(瓶)装饮用水。3月6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厂检验记录管理混乱,不能提供最近一批(生产日期为2015-2-

14)桶装饮用水的出厂检验记录。

同时,人流物流存在交叉,工作人员由物流入口进入加工车间,不符合生产许可要求。化验室内发现有食用油、“露露”饮料等与化验无关的物品存放。

六部门发布3·15维权信息

受理9万余件投诉

挽回损失四百多万

本报3月13日讯(记者 任磊磊) 13日,济南市消费者协会联合济南市工商局、食药监局、质监局、卫计委、物价局、烟草局等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联合发布维权信息。据了解,2014年工商部门共受理消费者各类投诉92023件。其中,投诉8734件,举报1980件,咨询8130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23.68万元。